11.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熟市医疗急救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自</u> 动体外除颤仪(AED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自动体外除颤仪 (AED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普美康(江苏)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7_人,营业收入为_12404.3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512.98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投标单位盖章): 江苏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可通过该网站查询 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)

11.11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不适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	财政部民政部中	口国残疾人联合	会关于促进残疾	疾人就业政
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则	库〔2017〕14]	号)的规定,	本单位为符合组	条件的残疾
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	五参加	单位的	项目采购活动	边提供本单
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	五承担工程/提供	共服务),或者:	提供其他残疾力	人福利性单
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	更用非残疾人福	利性单位注册商	「标的货物) 。	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(注: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)